

真理大學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每學期需提出相關文件申請，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後再行繳費或就學貸款。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 1、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2、轉學生(降轉生)入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 3、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退學者，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
- 4、本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5、請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齊全，未帶齊全者不得辦理**。
- 6、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系)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軍公教遺族 1. 給卹期內 a、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1/2) b、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2. 給卹期滿	1.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其他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包括學生(已婚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 。 *第一次申請者，需另填一份 報部申請表 。(洽生輔組)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包括學生(已婚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 。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 (1)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2) 除役者。(3) 無現役軍人身分(軍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身分類別含： a、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 b、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c、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包括學生(已婚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 。 *家庭所得計算(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 220 萬元) 未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 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所得總額。 已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配偶所得總額。 離婚者：為其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注意：如因「特殊因素」(父母離婚、失聯、失蹤、過世、不詳等)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者，請於 辦理時提出證明 。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子女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1.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公所核發，須註明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	1. 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公所核發，須註明減免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規定辦理)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記有原住民族籍身分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減免學雜費 6/10)	1.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包括學生(已婚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 。 2.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證明文件。



真理大學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第一次申請 轉學生 復學生 舊生 新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
電話(H)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家長姓名(父/母)	身分證字號(父/母)	職業
家長姓名(母/父)	身分證字號(母/父)	職業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業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包括學生（已婚含配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不同戶口仍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優待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申請表背面真理大學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或至真理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查看） ※繳驗資料務必攜帶齊全，未帶齊全者不得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第一次申請者須另填報部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具優待身份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學生，欲辦理原委會獎助學金、低收學產助學金者，請於開學後2周內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備 註

- 各身分學生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隨附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附證件須為一個月內之有效證件。
- 需辦理退費者請繳交**正本繳費單收據**，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 低收入戶學生辦理減免時可同時提出**低收(校內)住宿**申請。
- 請於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程序，請務必先申辦就學優待減免，再行繳費或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依教育部規定申貸金額必須扣除其減免金額)
如有疑問請來電：02-26212121 轉 1253 生輔組承辦人：張小姐

切 結 書

- 茲保證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依規定**不得重複請領，故願放棄申領**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
(政府各部會之其他獎助學金如下：**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②**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③**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④**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⑤**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⑥**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⑦**衛福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⑧**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⑨**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 **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ROTC) **⑪**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須繳回補助之金額。**
- 學生本人是否曾就讀過哪些大專校院：是(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否

學校名稱	當時學號	當時年級	離校狀態	離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必填 (學生簽章) 有校外租屋

下列欄位請勿填寫

收執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	------	-------	-------